

中国古代鱼类资源的保护

乐佩琦

梁秩葵

(中国科学院水生生物研究所 武汉 430072) (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)

关键词 中国 古代 鱼类资源 保护

中国是历史悠久的文明古国,祖祖辈辈生活在这块辽阔的土地上。在人类祖先与大自然斗争的整个历史时期中,渔业被作为狩猎业的一部分,早已出现于华夏大地。迄今所知的古代渔业佐证中,最早为“山顶洞人”时期。位于北京周口店龙骨山的山顶洞穴中,与发掘“山顶洞人”化石的同时,还发现兽类和渔获物的遗迹,距今约 18000 年^[1]。自彼时至今的漫长年代中,随渔业的产生和发展,逐渐出现了对鱼类的保护意识及逐步趋于完善,并付诸行动。本文就鱼类利用、渔业的产生、鱼类资源保护概念的形成以及发展等内容,按各历史阶段分述。

1 原始社会

早在原始人类社会时期,鱼类已成为原始人的主要食物之一,当时的人类学会利用天然水体中的鱼类资源。如石器时代发现用石块、兽骨制成的鱼钩、鱼叉和鱼镖等捕鱼工具,在相当于石器时代的伏羲氏时代已知结网捕鱼。虽然发现旧石器时代的捕鱼工具并不多,但从周口店山顶洞人文化层中发现的鱼骨,即为古人取鱼为食的证据。

原始社会时期,由于人口密度稀,渔需量少,当时的生产力原始落后,捕捞工具相当简陋,捕捞量甚低,故人类活动尚不足以影响鱼类资源数量上的变动,能基本维持在原始自然平衡状态。因受尚无文字的条件所限,未留下任何鱼类保护的有关凭证。

自远古人类萌生最原始的渔业起,实质上鱼类资源破坏的潜在因素已同时存在。随历史的推移,生产力的发展,资源开发利用的增强,捕捞工具的改进等,一旦自然资源的利用发展超越自然增殖率时,必将引起劳动效率和渔获量的下降。在渔业生产的实践中,人类逐渐领悟到,欲维持鱼类资源的持久不衰,必得实施保护,资源保护意识的形成决非偶然。

2 奴隶制社会

奴隶制社会中生产力发展,工具改进,资源利用加强,且逐渐发展到影响资源量的稳定,这便引起人们对鱼类资源保护的重视。

奴隶社会的夏商时期(公元前 2100—1028 年)提出保护幼小树木,禁捕幼鸟、兽、虫、鱼等的主张。夏禹建立夏奴隶制国家前的施政纲要

中记载“夏三月,川泽不入网罟,以成鱼鳖之长”^[1],其意颇具时令观念,乃世界最早鱼类保护法。与国外相比,较公元五世纪欧洲第一部水体资源的保护法令早 2600 多年。商末(公元前 1030—1028 年),周文王姬昌在建周王朝时的施政纲要上,同样也载有“川泽非时不入网罟”等类似条文,并传授其子周武王,此事距今已 3000 余年。

周代的《周礼》中明确可捕鱼的季节为“一月之孟春,三月之春季,九、十月之秋季和十二月之冬季”。此处规定允许捕捞的季节恰恰避开 4—8 月鱼类繁殖季节。在《礼记·月令篇》中也明示“仲春之月毋竭川泽……冬季之月命渔师始鱼”^[2],开春时不准干河湖捕鱼,入冬方许捕。《大戴礼记·夏小正》中强调“十二月,虞人人泽梁”^[3],亦只准冬捕。古人于 3000 余年前已经确立从生态角度考虑,禁止繁殖期捕鱼,以护仔幼之长的意识,是历史上最早提出的“禁渔期”措施,充分体现出古代劳动人民的智慧。这方面的记载尚有《管子》的“鱼鳖虽多,网眼必有正,船网不可一裁而成”,其意甚明,渔产再丰富,渔网网目的规格一定要有限制,下网捕捞不能一网打尽,展示出古人具备为子孙后代谋福的自觉境界。

奴隶社会末,已有专人从事河川和水产的管理,管理机构为“虞部”、“虞衡”,管理官员称为“虞师”、“虞侯”,管水的叫“川衡”。官员掌权极为称职,对违反鱼类保护行为者实行严办,即便侯王贵族亦无例外。《国语·鲁语》中阐述的“里革断罟匡君”即是指鲁国大夫里革见鲁宣公带人至泗水深潭撒网捕鱼;迫而撕网,并加训斥“今鱼方别孕,不教鱼长,又行网罟,贪无艺也”。而身为国君的宣公受斥不怒,曰“吾过而里革匡我,不亦善乎”^[4],可见当时的执法之严。又《周礼·地官》中述“川衡掌巡川泽之禁令而乎其守,犯禁者执问诛罚之”^[5],在禁捕江湖中捕鱼者,竟被惩以杀罪论处,量刑之重足以儆百。

《家话》中述及宓子贱在山东单父作官时,孔子的弟子巫马期视察单父地区,见渔人将捕获的幼鱼放生,甚喜,并称颂该地地方官宓子

贱施政鱼类保护得力。春秋《管子·轻重甲》中记叙“为人君不能谨守其山林菹泽草菜,不可以立为天下王”^[6](泽指鱼类生存环境,包含水产品)。此处甚至将不能管理好山林川泽的人提到不配当国君的高度。

战国《孟子》中的“数罟不入洿池,鱼鳖不可胜食也”^[7]和《荀子·王制篇》的“圣王之制也,鼈鼉鱼鳖鲋鳇孕别之时,网罟毒药不入泽,不夭其生,不绝其长也”^[8],提及湖塘水体中的水生生物,在繁殖期间禁用网具和毒药捕杀,不影响其繁殖生长,鱼鳖等水产品自然会格外多,令百姓受用不尽。以上均为古时资源保护科学实践的经验总结,同时亦足以说明奴隶社会时期人类对天然资源保护的重视。

3 封建社会

奴隶社会发展至封建社会,在相传各朝代中,人类更清楚地认识到鱼类资源保护对发展渔业的重要作用,故鱼类保护倍受重视,保护措施也更趋完善。

3.1 各朝代鱼类保护的政策设施 封建社会早期的秦汉时代,《吕氏春秋》中曾书有“竭泽而渔,岂不得鱼,而明年无鱼”。时处封建制之初已经意识到干湖塘捕鱼的危害性;同书列举四时之禁中载“罟罟不敢入于渊,泽非舟虞不敢缘名”,明确了非开放时节不能携网捕鱼,不是渔政官员不得使船下湖。

从秦汉到唐、宋、元、明、清各朝代,渔民百姓共识保护幼小生灵以利生长繁衍之道。西汉刘安著《淮南子·主术训》,其中规定“鱼不长尺不得取”^[9],恰与现时渔业上捕大留小的增产保护措施相符。

但自汉代起,人口增加和灾荒屡起等原因,对水产生物资源具一定的破坏性。

唐代朝廷将山泽收归国有,对鱼类保护发展曾起到一定积极作用。且多次下诏令禁用有害渔具渔法,公元 653 年《唐书·高宗纪》中令“禁作篱捕鱼”;公元 775 年,唐代宗大历九年令“禁畿内渔猎、采捕,自正月至五月晦,永为常式”^[10],永禁 1—5 月于京郊内外狩猎捕鱼之令,

也是专为禁繁殖期而定。

宋代宋太祖建隆二年即公元 961 年,在《宋史·太祖纪》中令“禁春夏捕鱼射鸟”具有相似的含意。

元代元世祖于公元 1271 年的《元史·食货志·农桑》中颁布的法令上有“近水之家许凿池养鱼”之条款,可见元代世祖十分重视鱼类保护,实施积极鼓励发展民间养鱼的德政。

明代设虞衡司管理山泽,也提到“冬春之交,置罟不施于川泽”^[1,3],禁冬春季节置网在江湖捕捞。

到了清代时,同样也制订有禁捕怀卵亲鱼和禁止在产卵场捕鱼的法令等等。

3.2 宗教影响对鱼类保护的作用 公元初,西汉末年佛教由印度传入,至南北朝(公元 420—581 年)发展到高峰。封建社会中宗教传播的影响属于一种特殊的因素,对鱼类繁殖保护起着积极的作用。

佛教颂扬、提倡“五戒”和“放生”。“五戒”之首为戒杀生,其中尤以鱼类的戒杀和放生最为盛行。因而在神权和迷信意境的影响之下,无意中间接起到保护生物资源的作用,而对鱼类的保护作用更为显著。

武汉市归元寺,寺院正门前竖有清朝放生石碑一块,碑文篆刻的内容大意是要佛徒和慈善人等行善,将鲜活鱼等至月湖(位近归元寺,过去与长江相通)放生。故常有佛门信徒、吃斋修行者将市上购回之活鱼、龟类等重新放归自然。

北京市北海于 1950 年湖汉干湖清淤时,曾捕捞 3 尾带有“铜牌”标志的大鲤鱼,牌上镌有清朝道光廿年(公元 1840 年)的年号。计自放生至起捕达 110 年之久。而 1840 年正是中国封建社会行将结束,近代历史的开端之交,可见宗教思想在封建社会中影响波及之深远。鱼类放生的现象甚为普遍,有关的记载和遗迹等等多有留存,北海和归元寺列举事实仅属一、二。

4 鱼类资源保护与破坏的斗争

应该指出,整个渔业发展史中,自鱼类资源

保护概念形成之后,对此保护措施的具体实施过程并不顺利。保护与破坏同时并存,保护与破坏的斗争也存在始终。

围湖造田与复湖的斗争是古代保护水生生态系统的生态平衡、保护鱼类生存环境的主线。围湖造田始于春秋战国时代,越国的淀泖湖、吴国的固城湖;以后汉代的陂湖;唐宋至明清,长江通江湖泊被围垦造田者甚众,唐代安徽的芍陂湖、浙江的鉴湖放水开田^[4];宋代鉴湖的继续围垦以及江苏淀山湖、太湖等的围垦。其结果使湖汉浅滩减少、鱼类栖息地缩减、生态平衡被破坏,改变鱼类原有的正常生活环境,对鱼类资源造成较大的影响。

明代英宗正统十一年,即公元 1447 年《明史·河渠志》中指出“石白湖之围垦造成洪水宣泄困难,有害于民,有害渔业等”,并主张立即制止围垦。

封建社会中,由于统治者剥削的增重,从上层统治者对地方、对渔民层层盘剥、压榨,其结果使人为的滥捕和对鱼类资源具有破坏性的行为渐次出现。自唐代至清朝庭渔货贡品和渔税的加重,常引起竭泽而渔严重破坏鱼类资源的现象发生。

明代浙江的鲂贡,曾使沿江百姓民不聊生,怨声四起,有歌谣“富阳山之茶,富春江之鱼(指鲂),茶香破我家,鱼肥卖我儿。……富阳山何时秃,富春江何时枯,山秃茶也死,江枯鱼也无。山不秃,江不枯,吾民何以苏”^[5]。此正是鱼茶之乡深受剥削被迫穷采滥捕而殃及百姓的真实写照。

据考,鲂贡起于明初止于清康熙年间(自 1368—1735 年),历时三百余载。每年七月以“鲂鱼为盛会”,大批朝臣和官宦均能得到赏赐。中官及地方官吏又以上供为名,任意科敛,层层吞没。正德十一年韩邦奇《苏民困疏》中书“伴贡之物,动以万计是陛下所得者一,而太监所得者十,参随人等所得者百,有司官吏所得者千,粮里人等所得者万”,真是“上供者一,而下取者万”弄得“征科四出,军民困瘁已极”。鲂贡之灾直到清康熙二十二年,山东按察司参议张能麟

上疏,痛陈鲋贡之害,才“奉旨永免进供”。从此免除两朝困扰群众的一大贡害^[9]。

5 古代养鱼业的发展

鱼类养殖是保护鱼类资源的主要方式之一。原始鱼类养殖业诞生于奴隶社会,自殷商末期始就有池塘养鱼,到战国时已较发达。公元前460年前后,越国大夫范蠡所写的《陶朱公养鱼经》便是对当时民间养鲤经验的总结性文献。

据郭沫若对殷墟出土甲骨文的研究考证中,有“圃渔”二字,即发现在公元前1200年已开始圈养鱼类。在诗经的《灵台篇》中有“王在灵沼,于物鱼跃”^[10]等,道出周文王曾在灵沼中养鱼的事实。

由秦至汉,养鱼业不断改进、扩大,汉代开始发展大面积养鱼。《史记》中有“水居千石鱼陂”。陂为蓄水池,是用来养鱼较大面积的池。《西京杂记》载汉武帝在长安开昆明池练水师,兼在池中养鱼。在《前汉书》的《武帝本纪》中,颜师古注释“昆明池在长安西南,周围四十里”^[11],可谓大面积了。

此后,再经魏、晋、南北朝到隋,淡水养鱼生产稳步发展,但不甚明显。至唐朝贞观年间(公元627—649),养鲤业突发波折。

当时唐朝廷误认“鲤”为皇姓“李”,因音同而被禁。延续到公元715年《唐书·玄宗纪》中尚有“禁断天下采捕鲤鱼”令,16年后,唐玄宗开元十九年又令“禁捕鲤鱼”^[12]。朝廷忌鲤、禁鲤,民间不能养鲤,对鲤鱼养殖业产生极大的抑制作用,然而,其结果却促进了四大家鱼养殖的兴起和发展。

唐朝的百姓被迫放弃养鲤,而沿江渔民发现每生殖季节江中鱼苗甚多,便试将江苗捞起,放池塘饲养,从20—30种主要江苗中新次选出草、青、鲢、鳊、鳊、鳊等数种优良养殖种类,从而奠定了饲养四大家鱼最初步的基础。

沿江劳动人民发现和捞苗试养始于唐代初期,随生产发展到了宋代,通过对家鱼的饲养实践能区分鱼苗种类、食性,相互关系也有进一步了解。后来又在江边出现了鱼苗业,转运鱼苗到内地饲养。进入明、清,有关家鱼饲养的经验更加丰富,从建造鱼池、放养密度、搭配比例、分鱼、转塘、饲料、施肥等均积累了较好的经验,两广和浙江的“撒鱼”除野可能是清代发展的^[13]。从古到今鱼类养殖事业的发展,就资源保护角度的分析来看,确确实实是对资源保护和增殖起到极其重要的作用。

参 考 文 献

- 1 东北师大历史系等. 简明中国古代史. 福州: 福建人民出版社. 1984, 5—6.
- 2 严昆仁. 中国历代环境保护法制. 北京: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. 1989, 6—38.
- 3 袁清林. 中国环境保护史话. 北京: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. 1989, 14—16.
- 4 王聘珍. 大戴礼记解诂. 北京: 中华书局. 1983, 46—47.
- 5 吴调侯, 吴楚材. 古文观止. 北京: 中华书局. 1963, 97—99.
- 6 北京大学荀子著译组. 荀子新注. 北京: 中华书局. 1979, 278—280.
- 7 刘安. 淮南子(卷9). 湖北: 崇文书局(刻本). 1875.
- 8 陈桥驿. 我国古代湖泊的涸废及其经验教训(第二辑). 上海: 上海人民出版社. 1982, 105.
- 9 张震东, 杨金森. 中国海洋渔业简史. 北京: 海洋出版社. 1983, 288—295.
- 10 饶发祥. 北京水产. 1993(1—2): 28—29.
- 11 朱熹(注). 诗经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. 1987, 127.
- 12 刘建康等. 中国淡水鱼类养殖学(第三版). 北京: 科学出版社. 1992, 3—29.